

关于支教教师评聘中小学教师正高级和高级职称的 有关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援派教师的职称评聘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等关于印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组通字〔2022〕17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2019〕67号）文件精神，为鼓励支教教师参加本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高级职称评审，现将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适用范围

经区级及以上党政部门组织援派，且援派期为1年以上的教师，可按本规定执行。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职称

任现职以来，援藏援疆援青及援滇的教师，且援派期1.5年以上，支教工作满1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取得以下教育研究成果之一的，可申报正高级职称：

1. 获得区级以上各类教育研究成果奖项（排名前3位）。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完成区级以上课题研究，研究成果能在全区得到推广运用。
3.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在区级以上刊物的论文。

（二）申报高级职称

任现职以来：

1. 到外省市对口地区支教满 1 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并担任中级职务累计满 4 年者，可申报高级教师职称。

2. 到外省市对口地区支教满 1 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支教期间在当地所写的有关教育教学方面的调查报告以及论文被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可视作在区级刊物发表的论文。

3. 到外省市对口地区支教经历视同乡村学校教学经历。

4. 援藏援疆援青以及援滇（涉藏地区）满 1 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者，论文发表不作为申报评聘的必要条件。

5. 援滇（非涉藏地区）援派期为 1.5 年以上的，支教工作满 1 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者，可享受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政策，论文发表不作为申报评聘的必要条件。

（三）到外省市对口地区支教满 1 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者，在当地开展培训、进行带教或开设公开示范课等，可视其具体开展工作的情况，折合成相应学分记入其本轮参加教师职务培训的学分中。

（四）援派期间，支教教师申报时，可不占原派出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除上述条件特别规定外，支教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其他条件仍需符合相应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三、评审工作

1. 申报正高级职称，对援藏援疆援青以及援滇教师在同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

2. 申报高级职称，对援藏援疆援青以及援滇（涉藏地区）

教师参加高级职称评审时，予以重点倾斜。对于其他外省市对口支援地区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

3. 评审过程中，不应增加支教教师的往返而影响支援任务。逢援派期间，仍在援派地的教师可免于参加专业能力测试（笔试），随堂听课和面试答辩等环节可采用远程等恰当的方式进行。

四、岗位聘用

1. 支教教师期满回原派出单位后，经原派出单位考核合格后，优先聘用。

2. 若原派出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无空缺，可从区级统筹岗位中聘用。

五、其他

1. 任现职后，由区级以上党政部门援派至西藏、新疆、青海及云南，援派期为 1.5 年以上的教师，其援派工作满 1 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且仍在援派期的，申报正高级职称，可按流动名额申报。援派期限视作流动期限。

2. 支教满 1 年但未完成本期援派任务的，申报教师、学校、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需承诺完成规定援派期的援派任务。

3.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办好内地西藏班新疆班的通知》（沪教委基〔2019〕3号）文件精神，“在民族班任教累计 3 个学年以上，且在民族班任教课时占本人规定课时数的 50% 以上的，可视为支教经历”。该支教经历可视为到外省市对口地区（非援藏援疆援青以及援滇涉藏地区）的经历。其中，任现职后累计满 3 个学年以上的，且符合文件要求，可享受支教教师申报高级职称的申报

条件。任现职后累计满 5 个学年以上的，且符合文件要求，可享受支教教师申报正高级职称的申报条件。

5. 本规定所称以上，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6. 本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中级评聘可参照执行。

市教委人事处

市人社局专技处

2024 年 5 月 27 日